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红旗路鑫蓝萍电子产品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红旗路鑫蓝萍电子产品经销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红旗路鑫蓝萍电子产品经销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红旗路鑫蓝萍电子产品经销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软件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600.00	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.财务软件维护技术服务费： 共计：¥6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佰元整）。
- 2.支付方式：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¥6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佰元整）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保障财务软件正常运行。

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

上门服务、远程、电话；

第三条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：

1、对甲方财务软件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。

2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在合作期内或合作期满之后，不得擅自泄露甲方数据，如出现数据泄露，甲方按照《保密法》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为保障后期乙方顺利实施工作，甲方须派相关人员自行做好时间安排，并及时通知乙方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双方对本合同若有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发生不可抗力；

第七条 保密期限：一年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电脑城2楼1-B-10柜台

电话：

电话：1769096871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1155000000061052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